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榆林市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方(乙方): 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充分议价的基础上, 就甲方所需货物的采购事宜, 订立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深信服 SDP 安全网关软件 V2.0;	aTrust-1000-LS1080M	1 台	49000.00	49000.00	
2.	深信服 SDP 安全网关软件 V2.0	适用于 aTrust-1000-LS1080M	1 套	106800.00	106800.00	含 50 个 相同购买 授权
3.	深信服零信任接入授权软件 V2.0	授权买断	250 套	240.00	60000.00	
4.	维保服务(标准版)	包含权益: 软件升级授权(不含深信服订阅规则库更新); 硬件故障返修	3 年	/	/	
总计小写: ¥ 215800.00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 均为原厂全新正品, 并完全符合原厂商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

产品质量保证期遵循原厂政策,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交货时间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货款后,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2.2 交货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

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货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 61001102528052500509

四、验收

4.1 开箱验收: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应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进行清点检验。甲方如有异议, 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 对于隐蔽瑕疵, 应于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2 质量验收: 开箱验收合格后, 产品应进入安装调试阶段。甲方对产品质量性能存在异议的, 应自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并提供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4.3 如甲方未在本条第4.1、4.2款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负责协调原生产厂商, 确保甲方可享受产品原厂标准的保修与售后服务, 具体内容以原厂承诺为准。

5.2 如设备在签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现非人为的硬件质量问题, 经乙方或原厂检测确认后, 乙方负责协调进行退换货处理。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6.2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3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利润损失、数据丢失、商誉损害或机会损失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违约或侵权), 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七、所有权保留

双方一致同意,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前,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榆林市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